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68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从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合计不得超过 100,000.00 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6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 1,000,000.00 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00.00 元,则 1,000,000.00 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0,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000,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0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 A	广发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096	01709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次年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可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特定投资者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和职业年金计划。养老金客户需在申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

A 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转换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4.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 + 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1.3 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本基金:

例、某普通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睿毅领先混合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 2 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广发睿毅领先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2.5500 元,广发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睿毅领先混合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0,000×2.5500×0%=0 元

(2)转换金额对应广发睿毅领先混合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1.2%,高于广发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0+0=0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 A 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2.5500-0)÷1.0500=24,285.71 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日/按周/按月)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日/按周/按月)、按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投资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次年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A	广发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 10,000,000.00 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000.00 元,则 10,000,000.00 元确认成功,超过 10,000,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0,000,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第十个受限开放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7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2	0002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 1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半年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半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

2、根据《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23 年 7 月 21 日为本基金第十个受限开放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5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 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按照《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收取,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60%	-
1,000,000≤M<5,000,000	0.30%	-
M≥5,000,000	1,000 元 / 笔	-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本基金 C 类份额无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A 类基金份额

如果投资人选择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人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6%)=49,701.79 元

申购费用=50,000-49,701.79=298.21 元

申购份额=49,701.79/1.050=47,335.04 份

(2)C 类基金份额

如果投资人选择申购 C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人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50,000/1.050=47,619.05 份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按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赎回时点	费率
申购金额(M)		受限开放期	1.0%
		自由开放期(少于 7 日)	1.5%
		自由开放期(不少于 7 日)	0%
赎回费率(C 类份额)	自由开放期(少于 7 日)		1.5%
	自由开放期(不少于 7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受限开放期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1%,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10,000×1.050=10,500.00 元

赎回费用 =10,500.00×1%=105.00 元

净赎回金额 =10,500.00-105.00=10,395.00 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

2、转换申购费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按照转入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 7 天 -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 =100,000.00×1.02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102,000.00×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 =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 =101,898.00/(1+1.5%)×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 =101,898.00/(1+0.8%)×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 =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 =101,200.83/1.500=67,467.22 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效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李高峰

总经理:高宇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3 日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60

联系人: 岳红婷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 4 号院 1 号楼 305、306 室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215978

传真:(010)66215968

联系人:魏洪亮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口岸社区福田南路 38 号广银大厦 18 层 C10

电话:(0755)33988759

传真:(0755)33988757

联系人:魏洪亮

6.2 非直销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受限开放期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 1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 2 个封闭期和 1 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

2、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以此保证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 15%(含 15%)。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日(第十个受限开放日,即 2023 年 7 月 21 日)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5%]区间内,本次受限开放日该特定比例设定为 15%。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果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3、基金管理人将于本次受限开放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请详细阅读《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资料。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了解详细情况。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新五丰(60097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参加了新五丰(600975)(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8.39 元/股,锁定期 6 个月,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发布《新五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成本(元)	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07-11)	账面价值: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07-11)
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混合	143.0274	11,999,998.86	0.42	12,929,676.96	0.46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95.3516	7,999,999.24	0.44	8,619,784.64	0.48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成本(元)	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07-07)	账面价值: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07-07)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8.9392	749,998.88	0.05	808,103.68	0.06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23.8379	1,999,999.81	0.06	2,154,946.16	0.07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16.6865	1,399,997.35	0.11	1,508,459.6	0.11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11.9189	999,995.71	0.06	1,077,468.56	0.07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11.9189	999,995.71	0.04	1,077,468.56	0.04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32.7771	2,749,998.69	0.05	2,963,049.84	0.06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 FOF	5.9594	499,993.66	0.05	538,729.76	0.06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10.727	899,995.3	0.24	969,720.8	0.26
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8.9392	749,998.88	0.08	808,103.68	0.09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 FOF-LOF	29.7973	2,499,993.47	0.07	2,693,675.92	0.07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 FOF、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 FOF-LOF 于每个开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披露份额净值,故本公告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按 2023 年 7 月 7 日资产净值计算。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申购费率折扣最低优惠至 1 折,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基金代码:007272);

2、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7274);

3、景顺长城颐心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2518)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招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07 月 13 日起增加德邦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89
2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263
3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841
4	华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89
5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114
6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35
7	华宝英国富时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0343
8	华宝英国富时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44
9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153
10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154
11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280
12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281
13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76
14	华宝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262
15	华宝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263
16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 A	012537
17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 C	012538
18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012548
19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012549
20	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 A	012550
21	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 C	012551
22	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3150
23	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 A	013177
24	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 C	013178
25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 A	013317
26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 C	013318
27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 A	013447
28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 C	013448
29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3471
30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3472
31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 A	013473
32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 C	013474
33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 A	013475
34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 C	013476
35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 A	013477
36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 C	013478
37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3480
38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3481
39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3942
40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3943
41	华宝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251
42	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414
43	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415
44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6380
45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6381
46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017144
47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017145
48	华宝 ESG 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8118
49	华宝 ESG 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8119
50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	501312
51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	017204

二、投资者可到德邦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申购及定投申购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招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二、适用产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7125
2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7140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个人网银和柜台申购或定投申购以上产品,享有基金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 = 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有关上述费率折扣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银行有关公告。

3.本优惠仅适用于活动期间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材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78.99 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82	922,761.1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精智达于 2023 年 07 月 11 日发布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精智达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精智达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77 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 5G 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59.00	63560.43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3 日